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43150259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地點變更。

依據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5 日桃市平民字第 1040039728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如下：

編號	原投開票所		變更後投開票所	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	
0735	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	開封街 88 號	平鎮區長青文康中心	開封街 88 號	平南里	16-23, 34-40
0806	北勢國小課二年己班	金陵路二段 330 號	北勢國小二年己班	金陵路二段 330 號	北興里	24-36

主任委員 王 明 德